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修正 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為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水污染防治措 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 明定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審查 原則。為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省減相關行政及管理作業,新增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 ,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須同時 提出,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 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未明定之義務。並規定核發機關因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得隨時更正。 另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展延審查,規定核發機關得予變更 原核准登記事項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 變更或展延,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之 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 一)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 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案 件,依第四十二條進行文 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及 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 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 、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 事項,並不得以任何形式 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 之義務。

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 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 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 之, 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

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 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案 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外,不得逕行變更原核准 登記事項:

- 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 條規定,增訂或加嚴 放流水標準, 致與原 核准登記事項不符。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依本法第九條第 二項規定,擬訂總量 管制方式,致與原核 准登記事項不符。

現行條文

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受理 各項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申請、變更或展延 案件,依第四十二條進行 文件完整性之程序審查, 及內容合理性之實體審查 ,其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 請、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 之事項,經認定應補正資 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 提供為原則,內容應 符合本法所定法規, 並與申請、變更或展 延內容事項有關。除 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 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 見外,後續通知限期 補正時,不宜有前次 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 之審查意見。
- 二、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 之審查意見,應於通 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 七日內,以電話或面 談方式提供諮詢,並 作成紀錄。
- 三、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 果,以書面方式通知 申請者限期補正。
- 四、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 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 方式參與諮詢,核發

- 一、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申請、變更或展延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 件)有所依循及可期待 性,第一項增訂核發機 關審查時,不得以任何 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 未明定之義務。
- 二、新增第二項,規定核發 機關因發現核發之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 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 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 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 時更正。
- 三、新增第三項,規定除符 合同項各款所列情形之 一者,得由核發機關於 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展延時,予以 變更外,不得任意變更 原核准登記事項。
- 四、現行第一項各款規定移 列第四項。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 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 項規定變更許可事項

第一項審查經認定應 補正資料時,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二、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 之審查意見,應於通 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 七日內,以電話或面 談方式提供諮詢,並 作成紀錄。
- 三、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 果,以書面方式通知 申請者限期補正。
- 四、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 期限內以電話或 核對 方式參與諮詢,方式 機關應以書面 核發 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並通知提供諮詢之式。

第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 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前,須先繪 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須先繪製全 廠(場)污染流向示意圖 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 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其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水下 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辦 理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其 配合本辦法規定用語,酌修文字。

- 一、應於通知之日起十四 日內將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許可證(文件) 核准內容公開於內 主管機關指定之網於內 主管機關指定之類 ,並繳交證書費及領 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許可證(文件)。
- 二、告知第四項及第五項 規定。

前項核准文件,核發 機關應將核准內容上傳於 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 統,並於核准後十四內 以書面掛號送達或作成電 話紀錄方式通知事業或 水下水道系統下列事項:

- 一、應於通知之日起十四 日內將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許可證(文件) 核准內容公開於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網於 主管機關指定之網 ,並繳交證書費及領 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許可證(文件)。
- 二、告知第四項及第五項 規定。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核發機關依第二項通 知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許可證(文件)後,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 領證,並依登記事項運作, 始得貯留、稀釋或排放廢( 污)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於核發機關通知領證日 達一年始辦理領證者,核 發機關應現場確認符合原 核准事項後,始得發證,如 未符合原核准事項,應通 知限期補正。

於本署指定之網站。

核發機關依第二項通 知領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許可證(文件)後,事業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 領證,並依登記事項運作, 始得貯留、稀釋或排放廢( 污)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於核發機關通知領證日 達一年始辦理領證者,核 發機關應現場確認符合原 核准事項後,始得發證,如 未符合原核准事項,應通 知限期補正。